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啓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啓偉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金牌壹面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宋啓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士簡字第5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上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12年2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前經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竊盜罪，足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「罪刑不相當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

0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被告雖坦承犯
02 行，但尚未返還竊得物予告訴人許皇陽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
03 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因另案入監服刑中等一切情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沒收說明

06 未扣案金牌1面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亦
07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8 第3項，均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9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
11 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張景欣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7417號

29 被 告 宋啓偉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宋啓偉前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
易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12年2月
2日接續另案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
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23日16時47分許
起至17時30分許間，進入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九皇大帝宮廟（下稱本案宮廟）內，徒手竊取金牌1面（價
值新臺幣2萬元，下稱本案金牌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其所有
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本案宮廟宮主
許皇陽發覺本案金牌遭竊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
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許皇陽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啓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皇陽於警詢所證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
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8張及現場照片4張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
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
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
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，而被告本案所
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
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
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
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
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取

01 未扣案之本案金牌，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
03 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條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8 檢 察 官 周靖婷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11 書 記 官 魯婷芳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